

“来滨办”使用说明

第一步：通过验证码登录“来滨办”

通过输入本人手机号和验证码即可登录。



第二步：实名认证

在“个人中心”页面点击“立即认证”按钮进入申请人脸部识别操作，并填写认证信息。



第三步：选择申请事项

完成实名认证后在“业务办理”页面点击“切换区县”按钮，选择相应的区县，选择相关事项。认定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，选择“滨州市”。认定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，选择对应的区县。



第四步：办理事项

进入预办理页面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按钮进入办理页面。

< 高中语文、数学及英语教师资格认定

2.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，提交本人户口本(包括户口簿首页(显示户别、户主姓名、户号、住址信息页)、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、申请人常住人口登记卡)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;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，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或办理居住证时派出所开具的《信息登记回执》;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，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。

教程

3. 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:国(境)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认证书》的原件。其他学历提交学信网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网报通过的提交拍摄的空白纸)

教程

4. 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通过的信息，提交相应的材料: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在学信网在线申请)(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)，和(或)考试合格证明，和(或)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(无需提交者拍摄空白纸)

教程

立即办理

在办理页面点击“办理”按钮，将对应的相关材料一一上传。

< 高中语文、数学及英语教师资格认定

1. 身份证(正反面)

办理

教程

不可撤回

2.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，提交本人户口本(包括户口簿首页(显示户别、户主姓名、户号、住址信息页)、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、申请人常住人口登记卡)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;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，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或办理居住证时派出所开具的《信息登记回执》;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，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。

办理

教程

不可撤回

3. 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:国(境)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认证书》的原件。其他学历提交学信网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网报通过的提交拍摄的空白纸)

办理

教程

不可撤回

4. 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通过的信息，提交相应的材料: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在学信网在线申请)(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)，和(或)考试合格证明，和(或)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(无需提交者拍摄空白纸)

办理

教程

不可撤回

第五步：文件上传

点击“上传文件”按钮，选择上传方式，材料上传完成后，请点击“签章提交”按钮。

注意：材料上传包括两种方式：

(1) 拍照上传：拍摄上传时一定要确保材料的四个边角拍摄在内；

(2) 扫描件上传：如果您上传的是高清扫描件或手机、电脑截图，请点击“扫描件上传”。

上传完成后，请预览所上传的材料，若材料上传不规范，请点击“✕”按钮删除图片，并重新上传。



第六步：提交审核

提交所需材料，并填写邮寄地址完成后，请点击“提交审核”按钮。

← 高中语文、数学及英语教师资格认定

需提交以下材料：国（境）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认证书》的原件。其他学历提交学信网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网报通过的提交拍摄的空白纸）

[查看](#)

[教程](#)

[可撤回\(2\)](#)

✔ 4. 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通过的信息，提交相应的材料：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在学信网在线申请）（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），和（或）考试合格证明，和（或）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（无需提交者拍摄空白纸）

[查看](#)

[教程](#)

[可撤回\(2\)](#)

持证人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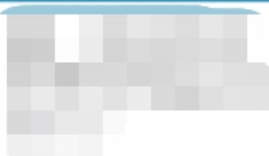
持证人姓名



身份证号



收件信息



提交审核

若材料需要补正，将会收到相关短信，同时，可在“来滨办”的“消息中心”页面看到相关消息通知。请根据相关信息再次准备材料。



第七步：审核通过

审核通过后，将会收到短信提示，也可在“个人中心”页面点击“已通过”按钮查看。请您根据短信或“消息中心”中的提示，请按要求邮寄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（正规证件相片，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，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）。

